

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年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，因此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。为了做好本次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准备全面后进行披露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